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CCRL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RL0020S-2021

鹿副产品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RL0020S-2021
备案号	221056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9 发布

2021-03-29 实施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发布

鹿副产品膏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鹿副产品（人工驯养，除鹿胎、鹿骨、鹿角、鹿茸）等可食用部分为主要原料，添加黄精、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经清洗（或不清洗）、切制（或不切制）、烘干、粉碎、配制、混合、煎煮、搅拌、成型（或不成型）、分装、包装工艺制成的鹿副产品膏（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其他食品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GB/T 30383	生姜
GB/T 35885	红糖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玉竹、牡蛎、葛根、甘草、肉桂、藿香、砂仁、益智仁、小茴香、陈皮（橘皮）、覆盆子、龙眼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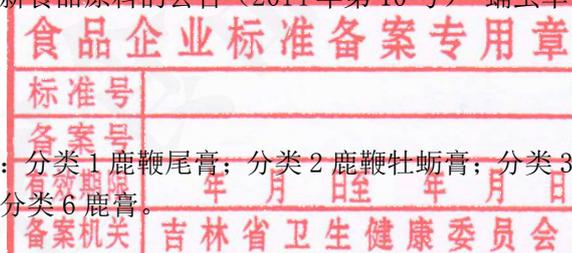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蛹虫草

3 分类

产品按配料不同可分为：分类1鹿鞭尾膏；分类2鹿鞭牡蛎膏；分类3鹿鞭黄精膏；分类4茸血鹿鞭膏；分类5玛咖鹿鞭膏；分类6鹿膏。



3.1 分类1 鹿鞭尾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枸杞、黄精、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3.2 分类2 鹿鞭牡蛎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牡蛎、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黄精、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3.3 分类3 鹿鞭黄精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黄精、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

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3.4 分类4 茸血鹿鞭膏

配料：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黄精、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3.5 分类5 玛咖鹿鞭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玛咖粉、蜂蜜、红糖、黄精、食用葡萄糖、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3.6 分类6 鹿膏

配料：梅花鹿鹿副产品（人工驯养、除鹿胎、鹿骨、鹿角、鹿茸外可食用部分）、蜂蜜、红糖、黄精、食用葡萄糖、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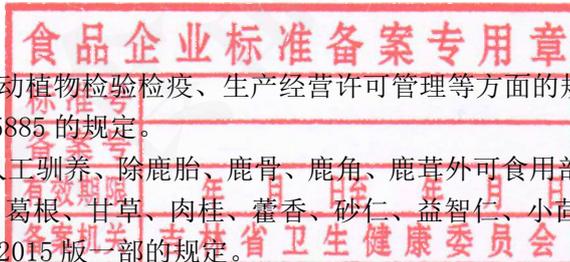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4.1.2 梅花鹿鹿副产品（人工驯养、除鹿胎、鹿骨、鹿角、鹿茸外可食用部分）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4.1.3 黄精、玉竹、牡蛎、葛根、甘草、肉桂、藿香、砂仁、益智仁、小茴香、陈皮（橘皮）、覆盆子、龙眼肉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1.6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4.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8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4.1.9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4.1.10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11 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及 DBS22/024 的规定。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 3 克/100 克。
- 4.1.12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13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 5 克/100 克或 15 克/100 克
- 4.1.14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4.1.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棕色或黑棕色	将供试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鉴别气味，用口品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鹿产品的滋、气味，无异嗅、无异味	
组织形态	固态块状或近圆球状，无裂纹，表面光洁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4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6	NY 318 附录 B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铵，（ug/kg）	≤ 3.0	GB 5009.26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氏门菌	5	0	0	—	GB 4789.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水分为出厂检验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为不定期抽检。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抽样数量

每批生产包装件数（基本包装箱）	抽样件数（基本包装箱）
200（含200以下）	3
201-800	4
801以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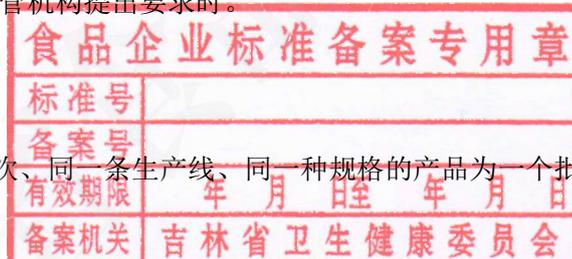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鹿鞭尾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枸杞、黄精、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 4 年生或 5 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企业：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鹿乡市场北侧）

产地：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喷码

保质期： 18 个月

贮存条件： 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CCRL0020S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最大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为 ≤ 3 克/天，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 3 克/100 克。

玛咖粉食用量 $\leq 25g$ /天，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 5 克/100 克。

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14 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适用。

8.1.2 食品名称：鹿鞭牡蛎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牡蛎、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黄精、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 4 年生或 5 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企业：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鹿乡市场北侧）

产地：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喷码

保质期： 18 个月

贮存条件： 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CCRL0020S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最大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为 ≤ 3 克/天，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 3 克/100 克。

玛咖粉食用量 $\leq 25g$ /天，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 5 克/100 克。

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14 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适用。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1.3 食品名称：鹿鞭黄精膏

配料：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黄精、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企业：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鹿乡市场北侧）

产地：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喷码

保质期： 18个月

贮存条件： 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CCRL0020S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最大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为 ≤ 3 克/天，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3克/100克。

玛咖粉食用量 ≤ 25 g/天，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5克/100克。

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14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适用。

8.1.4 食品名称：茸血鹿鞭膏

配料：梅花鹿鹿茸血（人工驯养）、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黄精、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企业：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鹿乡市场北侧）

产地：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喷码

保质期： 18个月

贮存条件： 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CCRL0020S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最大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为 ≤ 3 克/天，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3克/100克。

玛咖粉食用量 ≤ 25 g/天，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5克/100克。

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14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适用。

8.1.5 食品名称：玛咖鹿鞭膏

配料：梅花鹿鹿鞭（人工驯养）、玛咖粉、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黄精、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梅花鹿鹿尾（人工驯养、去骨）、梅花鹿鹿茸血（人

工驯养)、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净含量/规格: 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企业: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鹿乡市场北侧)

产地: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喷码

保质期: 18个月

贮存条件: 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CCRL0020S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最大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为 ≤ 3 克/天, 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3克/100克。

玛咖粉食用量 ≤ 25 g/天, 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15克/100克。

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14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适用。

8.1.6 食品名称: 鹿膏

配料: 梅花鹿鹿副产品(人工驯养、除鹿胎、鹿骨、鹿角、鹿茸外可食用部分)、蜂蜜、红糖、食用葡萄糖、黄精、枸杞、葛根、桑椹、肉桂、牡蛎、甘草、大枣、玉竹、藿香、砂仁、蛹虫草、黑豆、生姜、益智仁、陈皮(橘皮)、小茴香、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黑芝麻、覆盆子、山药、龙眼肉

净含量/规格: 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企业: 长春瑞龙鹿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镇区(鹿乡市场北侧)

产地: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见喷码

保质期: 18个月

贮存条件: 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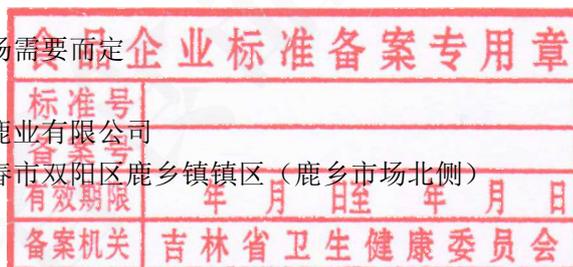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 Q/CCRL0020S

其它需要标注的内容:

最大食用限量: 人参食用量为 ≤ 3 克/天, 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3克/100克。

玛咖粉食用量 ≤ 25 g/天, 本品中玛咖粉添加量为5克/100克。

不适宜人群: 婴幼儿、14周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适用。



8.2 营养成分表

鹿鞭尾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31千焦 (kJ)	13%
蛋白质	6.0克 (g)	10%

表6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克 (g)	NRV%
脂肪	1.8克 (g)	3%
碳水化合物	56.6克 (g)	19%
钠	186毫克 (mg)	9%

鹿鞭牡蛎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50千焦 (kJ)	14%
蛋白质	6.1克 (g)	10%
脂肪	1.8克 (g)	3%
碳水化合物	57.6克 (g)	19%
钠	182毫克 (mg)	9%

鹿鞭黄精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21千焦 (kJ)	13%
蛋白质	5.6克 (g)	9%
脂肪	2.0克 (g)	3%
碳水化合物	56.0克 (g)	19%
钠	176毫克 (mg)	9%

茸血鹿鞭膏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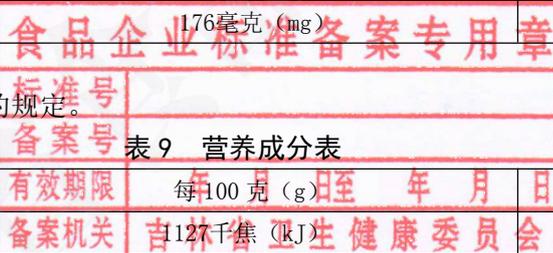


表 9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克 (g)	NRV%
能量	1127千焦 (kJ)	13%
蛋白质	5.7克 (g)	10%
脂肪	1.6克 (g)	3%
碳水化合物	57.1克 (g)	19%
钠	180毫克 (mg)	9%

玛咖鹿鞭膏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26千焦 (kJ)	13%
蛋白质	6.1克 (g)	10%
脂肪	1.8克 (g)	3%
碳水化合物	56.2克 (g)	19%
钠	188毫克 (mg)	9%

鹿膏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31千焦 (kJ)	13%
蛋白质	6.0克 (g)	10%
脂肪	1.7克 (g)	3%
碳水化合物	56.8克 (g)	19%
钠	186毫克 (mg)	9%

9 包装

产品包装符合 GB 4806.7、QB/T 4594 的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18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